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4 月

| 案號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結案情形 |
|-------------------|--|--|
| 98 教 正 1 |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事後調閱歷年來相關之公文及文書紀錄，並約談相關經辦案件人員後，認為台中教育大學前於處理本院所述本案內容之相關過程確有瑕疵與過失，該校承認錯誤並虛心檢討，期杜絕日後再有類似錯誤之發生。</p> <p>二、教育部嚴格要求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事室於年度教職員工教育訓練中，加強法治教育訓練課程，使全體同仁確實瞭解各項重要法令之內涵與意旨，並以實際個案之輔助說明，使該校同仁深刻體會切身相關之法令規範。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已訂於 98 年 3 月 27 日立即辦理一場法治教育訓練，邀請銓敘部法規司周秋玲司長到校主講「公務人員權利義務相關法制（含文書製作）之規範」，且後續仍將持續針對該校全體同仁，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另薦送台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參加教育部等各機關舉辦之各種財物管理、宿舍管理、採購法規等各種教育訓練，以增進本職專業知能。</p> <p>三、教育部嚴格要求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各業務承辦人員應於業務交接時詳列移交清冊，將經管檔案及重要文書等交與新接業務人員，並做重點業務之提醒與交待，切實依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嚴格督促總務處各組確實依法辦理各項總務事務管理工作。各公用空間鎖匙均由保管組業務承辦人統一集中保管，有公用需求時再依規定辦理登記及借用手續。</p> <p>人員議處情形：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保管組組主任陳○修申誡 2 次。</p> |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4、16 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